

#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信息公开表（封面）

项目名称：广东画院新址建设项目

批复立项时间：2011年10月

资金主管部门：广东画院

##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公开目录

1. 项目基本情况表
2.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（2021年）
3. 项目招投标实施情况公开表
4. 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增广东画院新址建设项目概算投资的复函》（粤发改投审[2019]1805号）

注：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公开内容。

# 省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 平方米

项目名称	广东画院新址建设项目	主管部门	广东画院
项目建设（使用）单位	广东画院	项目总投资金额	30084.91
立项文号	粤发改社会函[2011]2490号	项目建设进展情况	竣工
项目建筑面积	总建筑面积为44693平方米，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31682平方米、地下建筑面积13011平方米		
项目资金来源	省级财政安排	中央投资补助	自筹资金
	30084.91		
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当年到位情况：2700万元 资金累计到位情况：24175.38012万元		
绩效目标	通过该项目建设提升我省文化地位、文化形象，起到示范和指导的作用，对外交流和展示，发掘和培养后继人才，完成政府创作任务，积累和珍藏艺术精品及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。		

资金到位情况请分中央资金、省级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。

## \_广东画院新址建设\_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（2021年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年度预算总额	合同名称	中标单位	合同金额	当年支付合同金额		累计支付合同金额	
					财政支付金额	自筹金额	财政支付金额	自筹金额
小计								

备注：财政支付金额包括中央财政和省财政



#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投资函〔2019〕1805号

##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增广东画院 新址建设项目概算投资的复函

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调增广东画院新址项目概算投资的申请报告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请示省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快推进广东画院新址建设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，同意该项目概算总投资在原批准的27813万元基础上增加2271.91万元，调整后的项目概算总投资为30084.91万元。

二、项目增加概算投资2271.91万元，在省委宣传部掌握的文化繁荣专项资金中安排解决。

三、其他事项仍按粤发改投资函〔2013〕151号、粤发改投资函〔2016〕2235号执行。

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项目概算投资、建设规模和内容组织实施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初步设计方案缺陷、概算清单漏项、工程量少计、施工图深化和招标工作管理不善等问题要吸取教训、

引以为戒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基建程序和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委宣传部，省司法厅、财政厅、审计厅，省代建局，广东画院。